

证券代码：002583

证券简称：海能达

公告编号：2020-072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 14:30 开始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

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

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兼财务总监魏东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968,824,696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6657%，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58,298,5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0935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,526,1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22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,231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50%。

8、公司部分高管、监事出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内容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8,821,746 股（其中现场投票 958,298,508 股同意，网络投票 10,523,238 股同意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2,95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

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9,228,38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7%;反对 2,9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转让其 100%股权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968,818,946 股(其中现场投票 958,298,508 股同意,网络投票 10,520,438 股同意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;反对 4,75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;弃权 1,0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9,225,58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1%;反对 4,7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7%;弃权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其结论性意见如下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《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7 日